#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3-005**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度尖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功能区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2月**

[目录](#_Toc325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7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214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15991)

[一、说 明 9](#_Toc2475)

[1.适用范围 9](#_Toc6553)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_Toc25696)

[3.磋商费用 9](#_Toc263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2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14488)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_Toc408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_Toc73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5885)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17482)

[8.磋商保证金 10](#_Toc28488)

[9.磋商有效期 11](#_Toc32153)

[10.响应文件构成 11](#_Toc2936)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_Toc1723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4993)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3939)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_Toc11648)

[五、磋商过程 13](#_Toc20310)

[14.磋商过程 13](#_Toc1302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_Toc29147)

[15.磋商小组 13](#_Toc27160)

[16.磋商程序 14](#_Toc19443)

[17.评审办法 15](#_Toc1846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_Toc10781)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_Toc3474)

[19.成交通知 18](#_Toc24581)

[八、授予合同 18](#_Toc26276)

[20.签订合同 18](#_Toc1524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_Toc6769)

[21.终止情形 19](#_Toc23829)

[十、处罚 19](#_Toc20142)

[22.处罚情形 19](#_Toc1803)

[十一、其他 20](#_Toc1879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_Toc1819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080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60](#_Toc7462)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尖扎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2023年度尖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功能区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3-005），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此次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3-005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3年度尖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功能区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内容 |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尖扎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尖扎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无组织废气、地下水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马克唐镇要其村、康杨镇崖湾村、昂拉乡措加村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 2. 声功能区监测内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80个，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18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5个。   3.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内容：坎布拉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康杨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河东移民村污水处理厂废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尖扎县藏医院废水；尖扎县人民医院废水；青海天亿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尖扎县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废气；尖扎县供暖四期废气；麦什扎水源地地表水。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  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02月17日 |
|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3年02月18日00:00至2022年02月24日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方式 | 网上购买 |
| 采购文件售价 | 0元/包（磋商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 |
| 标书购买联系人  及电话 |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邮箱账号：qhjubo@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A座9楼1091室（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3年0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3年0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线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 采购人联系  及人电话 | 采购人：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3-8732360  联系地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申宝路64号 |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A座9楼1091室（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5582 0188 0000 67752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具体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33917 |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3-005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3年度尖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功能区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人 |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
|  | 采购内容 | 1.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尖扎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尖扎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无组织废气、地下水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马克唐镇要其村、康杨镇崖湾村、昂拉乡措加村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2.声功能区监测内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80个，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18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5个。3.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内容：坎布拉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康杨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河东移民村污水处理厂废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尖扎县藏医院废水；尖扎县人民医院废水；青海天亿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尖扎县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废气；尖扎县供暖四期废气；麦什扎水源地地表水。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5582 0188 0000 67752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潜在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中标人支付。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活动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邮寄）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0.1.1 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_Toc2410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513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7402)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_Toc14487)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25171)

[6、资格证明材料](#_Toc28522)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945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_Toc15071)

9、磋商保证金证明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11963)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_Toc26289)

[12、评分对照表](#_Toc9955)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532)

[14、分项报价表](#_Toc16850)

[15、实施方案](#_Toc6753)

[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_Toc26157)

[1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_Toc22397)

[18、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_Toc22397)

[19、从业人员声明函](#_Toc19617)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19617)

[21、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31467)

22、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11.2磋商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于\*\*\*\*年\*\*月\*\*日上午\*\*:\*\*分（北京时间）之前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团队配置 | 1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初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10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 | 15 | 投标人提供 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55 | 1.技术方案整体完整性。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对本项目工作需求、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完全把握的得16分；基本把握的得12分；技术方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对本项目工作需求、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完全把握的得8分；基本把握的得4分内容过于简单、与实际项目贴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基础情况掌握程度。对项目基本特征、现状等基础情况分析阐述详实、全面、准确，得16分；分析阐述较详实、全面、准确，得10分；析阐述较详实、不全面、较准确，得10分；分析阐述一般的与实际项目贴合度不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工作思路与内容的可行性。工作思路清晰，研究内容阐述全面且覆盖服务要求，技术路线可行性强，得16分；工作思路较清晰，研究内容阐述较全面且覆盖服务要求，技术路线可行，得12分；工作思路较清晰，研究内容阐述不全面且覆盖服务要求，技术路线可行，得8分；工作思路基本清晰，研究内容阐述一般且覆盖服务要求，技术路线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组织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工作组织和进度安排完全合理的得7分；工作组织和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5分；工作组织和进度安排部分合理的得3分；工作组织和进度安排大部分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 10 | 1、针对本项目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任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承诺可实施性强、重点突出的得5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 分；承诺不具体、不明确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针对后期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等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进行评比，所述的内容完善、详尽的得5分；内容较完善的得4分；提供的措施及承诺基本完善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处罚情形

22.1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2023年度尖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功能区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3-00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1年

2.服务成果：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交稿并通过评审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按甲方需求提供）；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1.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分二期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检测进度到50%，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第二期：乙方按项目要求，检测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5%，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 **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 支票或汇票。
   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2.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_Toc24100)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5138).........................................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7402).........................................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_Toc14487).........................................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25171).........................................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_Toc28522).............................................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9458).....................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_Toc15071)

9、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11963)......................................所在页码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_Toc26289)..........................所在页码

[12、评分对照表](#_Toc9955)..............................................所在页码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532)....................................所在页码

[14、分项报价表](#_Toc16850)..............................................所在页码

[15、实施方案](#_Toc6753)................................................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_Toc26157)....................................所在页码

[1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所在页码](#_Toc22397)

[18、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_Toc22397)......................................所在页码

[19、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_Toc19617)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19617)..................................所在页码

[21、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31467)...............所在页码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提供实施相应补救措施或方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格式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项目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5、实施方案

（格式可自定）

## 格式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1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所附证件 | 专业及技术职称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填写该表及附身份证或驾照、职称证书明等内容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 格式18、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9、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21、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2023年尖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功能区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顺利进行，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青生发〔2022〕312号）,结合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青生发[2022]58号）文件要求，确保县域内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质量监测、重点排污企业废水、废气监测、声功能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县生态环境局拟定了《2023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二、项目内容**

**（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  **项目** | **监测内容** | **监测频次** | **监测因子** |
| 1 | 尖扎县污水处理厂 | 废水进口、出口 | 一季度一次，全年 4 次；每季度检测1天，（一天需要每2h采集1次，12次/天，取混合样；烷基汞一季度、三季度各监测一次） | 进口、出口：水温、pH值、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21项。 |
| 2 | 尖扎县垃圾填埋场 | 渗滤液 | 一季度一次，全年 4 次；每季度检测1天，1次/天。 | 水温、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共计16项。 |
| 无组织废气 | 一季度一次，全年 4 次；每季度检测1天，4次/天。 | H2S、NH3、颗粒物、臭气浓度，共4项。 |
| 地下水 | 一季度一次，全年 4 次；每季度检测1天，1次/天。共6口地下水井。 |  |
| 噪声 | 一季度一次，全年 4 次；每季度检测1天，昼夜各1次/天。 | 厂界噪声，共1项。 |
| 3 |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马克唐镇要其村、康杨镇崖湾村  、昂拉乡措加村） | 地表水 | 一季度一次，全年 4 次；每季度检测1天，1次/天。 |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汞、砷、硒、镉、铅、铬（六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合计29项。 |
| 环境空气 | 一季度一次，全年 4 次；每季度检测5天， | SO2、NO2、PM10、合计3项。 |

**（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内容** | **监测频次** | **监测因子** |
| 1 | 坎布拉污水处理厂 | 废水进口、出口 | 每半年一次 | 进口及出口：  水温、pH、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汞、总铬、六价铬、镉、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21项。 |
| 2 | 康杨污水处理厂 | 废水进口、出口 | 每半年一次； | 进口及出口：  水温、pH、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汞、总铬、六价铬、镉、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21项 |
| 3 | 德吉村污水处理厂 | 废水进口、出口 | 每半年一次 | 进口及出口：  水温、pH、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汞、总铬、六价铬、镉、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21项 |
| 4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废水进口、出口 | 每半年一次。 | 进口及出口：  水温、pH、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汞、总铬、六价铬、镉、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21项 |
| 5 | 尖扎县藏医院 | 废水 | 每年检测一次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铬、总银、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共21项。 |
| 6 | 尖扎县人民医院 | 废水 | 每年检测一次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铬、总银、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共21项。 |
| 7 | 青海天亿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有组织废气 | 每年检测一次 | 干燥筛分排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冷料上料排口：颗粒物；  沥青烟排口：苯并芘、沥青烟；  导热油炉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
| 8 | 麦什扎水源地 | 地表水 | 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63项 | 1. **现场监测（3项）：**水温、pH、溶解氧； 2. **单采项（9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3. **重金属1（16项）：**铜、锌、镉、铅、铁、锰、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 4. **重金属2（3项）：**汞、砷、硒； 5. **常规1（3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 6. **常规2（4项）：**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 7. **挥发性有机物（25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乙醛、丙烯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4-二氯苯、丙烯腈、丁基黄原酸； |
| 9 | 尖扎县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 | 有组织废气 | 每年检测一次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
| 10 | 尖扎县供暖四期 | 有组织废气 | 一个采暖期检测2次（2023年第四季度一次、2024年第一季度一次）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

1. **声功能区监测内容**

表2-1 区域声环境质量点位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 1 | 每年监测一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 团结二村（310国道）01 |
| 2 | 团结二村（310国道）02 |
| 3 | 环城景观大道中段 |
| 4 | 麦什扎村01号点 |
| 5 | 麦什扎村02号点 |
| 6 | 麦什扎村03号点 |
| 7 | 麦什扎村04号点 |
| 8 | 智合滩移民村2-100 |
| 9 | 智合滩移民村4-062 |
| 10 | 三江产业园8号楼东侧 |
| 11 | 三江产业园11号楼北侧 |
| 12 | 经三路正中西侧 |
| 13 | 尖扎县集中供暖厂北侧 |
| 14 | 麦什扎易地搬迁村公网变1 |
| 15 | 黄化供电公司丹霞110KV变电站门口 |
| 16 | 尖扎县人民医院西侧 |
| 17 | 人民医院(新建)东侧 |
| 18 | 智合滩移民村大门口 |
| 19 | 智合滩移民村足球场西侧 |
| 20 | 三江产业园1号楼西侧 |
| 21 | 三江产业园2号楼南侧 |
| 22 | 三江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南侧 |
| 23 | 尖扎县集中供暖厂 |
| 24 | 麦什扎村43号农户门口 |
| 25 | 马克唐村96号农户家南侧 |
| 26 | 每年监测一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 尖扎县县委大楼东侧 |
| 27 | 文化创意产业园北侧 |
| 28 | 黄河大桥北侧 |
| 29 | 纬二路72号 |
| 30 | 尖扎县一完小南侧 |
| 31 | 公变1507#电线杆北侧 |
| 32 | 尖扎县二完小南侧 |
| 33 | 中共尖扎县委员会广场南侧 |
| 34 | 昂让加油站西侧 |
| 35 | 滨河公园正门 |
| 36 | 黄河大桥南侧 |
| 37 | 申宝路72-14门口 |
| 38 | 申宝路64号一号楼二单元门口 |
| 39 | 丹霞小区一单元门口 |
| 40 | 尖扎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 |
| 41 | 尖扎县财政局家属院一单元 |
| 42 | 马克唐村治安监控04号 |
| 43 | 马克唐村公变网2-1#杆 |
| 44 | 建材市场苏象地板南侧 |
| 45 | 滨河公园小区20号楼3单元门口 |
| 46 | 每年监测一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 尖扎县消防队北侧 |
| 47 | 金鹏酒店东侧 |
| 48 | 尖扎县藏医院北侧 |
| 49 | 申宝路777号 |
| 50 | 尖扎八庄商务宾馆北侧 |
| 51 | 尖扎县商业街公保内科诊所 |
| 52 | 人民街74号大门南侧 |
| 53 | 清河源烧烤面食点北侧 |
| 54 | 尖扎县人民医院爱婴医院西侧 |
| 55 | 尖扎县民族中小学北侧 |
| 56 | 黄河路6号艺馨办公家具店东侧 |
| 57 | 污水处理站北侧 |
| 58 | 金鹏酒店东侧 |
| 59 | 滨河公园广场北侧 |
| 60 | 尖扎县藏医院制药间门口 |
| 61 | 申宝路米其林轮胎北侧 |
| 62 | 尖扎县假日宾馆东侧 |
| 63 | 尖扎嘎丹寺2520003号电线杆 |
| 64 | 尖扎县体育场正门门口 |
| 65 | 中共尖扎县委党校西侧 |
| 66 | 每年监测一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 尖扎县融媒体中心门口 |
| 67 | 尖扎县富丽磁山医院南侧 |
| 68 | 尖扎县民族中学北侧 |
| 69 | 黄河路23号常来常往自主火锅 |
| 70 | 众仁酒店西侧 |
| 71 | 尖扎县妇幼保健院东侧 |
| 72 | 尖扎县委党校北侧 |
| 73 | 金城商务宾馆东侧 |
| 74 | 娘毛移民村005号公网变 |
| 75 | 长寿巷63号南侧 |
| 76 | 长寿巷23号香才藏医东侧 |
| 77 | 回民村公变1-6-1# |
| 78 | 回民村村口 |
| 79 | 尖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东侧 |
| 80 | 回民村公网变1-6-4# |

表2-2 道路交通噪声点位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 1 | 每年监测一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 神箭路 |
| 2 | 神箭北路 |
| 3 | 人民北路 |
| 4 | 人民街 |
| 5 | 商业西街 |
| 6 | 铁岭路 |
| 7 | 环城北路 |
| 8 | 申宝东路 |
| 9 | 申宝西路 |
| 10 | 环山景观大道 |
| 11 | 智合大道 |
| 12 | 工业路 |
| 13 | 小康路 |
| 14 | 环城东路 |
| 15 | 吉祥路 |
| 16 | 新村路 |
| 17 | 黄河路 |
| 18 | 环城南路 |

表2-3 功能区噪声点位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 1 |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个监测点位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 | 滨河新区 |
| 2 | 西部生活区 |
| 3 | 城北新区 |
| 4 | 老城区 |
| 5 | 尖扎县三江源产业园区 |

**三、监测要求及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监测要求：

1、检测单位必须具有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备案的企业并提供相关文件。

2、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3、每季度监测完成后，检测报告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提交本季度检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须严格执行有关国家、省、州制定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标准、规范、规章等规定要求，检测项目(含方法)应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确保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

5、检测单位必须确保报送的检测结果及提供的原始记录真实准确，检测报告规范完整，至少提供监测报告原件2份，需要时，提供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的复印件。